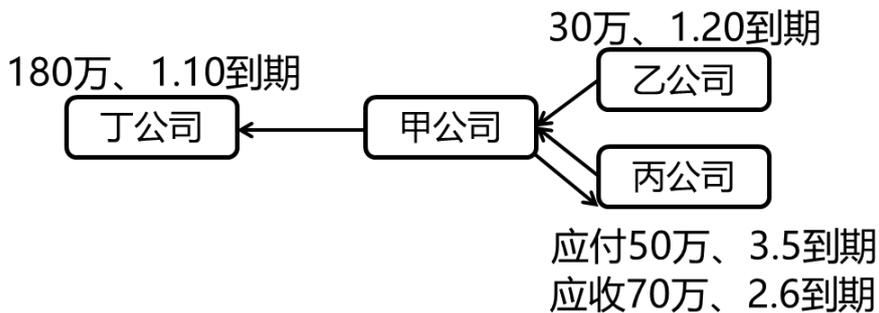


注会经济法“一题一学”攻案例

合同编与物权编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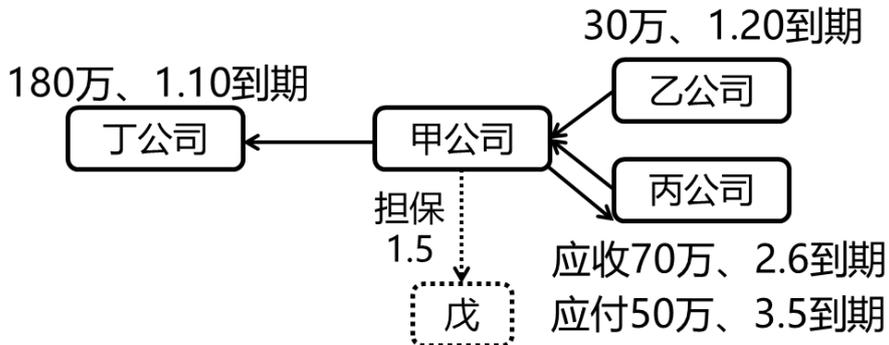
知识点标签：合同之债保全+债的抵销+债的转让

甲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的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不断恶化。有关资产：商业用房一间，账面价值 100 万元；机器设备一套，账面价值 20 万元；银行存款 30 万元；应收乙的账款 30 万元（2021 年 1 月 20 日到期）；应收丙的账款 70 万元（2021 年 2 月 6 日到期）。甲公司有关负债：应付丙的账款 50 万元（2021 年 3 月 5 日到期）；应付丁的账款 180 万元（2021 年 1 月 10 日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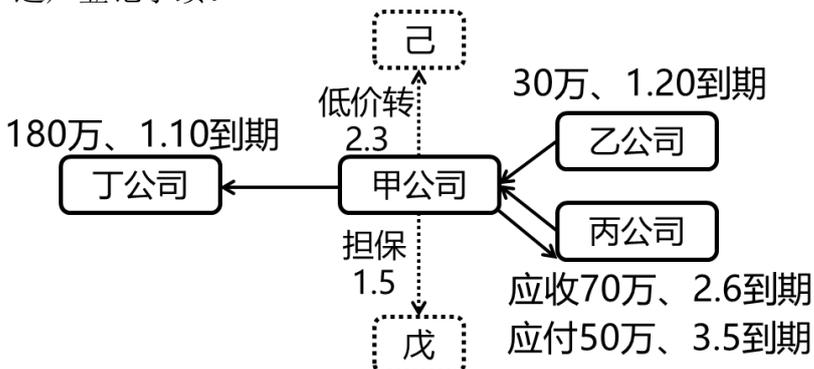


2021 年以来，甲公司的资产处理及债权债务清偿情况如下：

(1) 1 月 20 日，丁请求甲公司偿还欠款未果。但在 1 月 28 日丁发现甲公司于 1 月 5 日为他人债务将机器设备抵押担保予戊，该担保行为损害丁的债权实现，但戊对此不知情。



(2) 2 月 3 日，甲公司将拥有的商业用房以 60 万元的价格（市场价格为 120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企业己公司，己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让该房产，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高买低卖担保，恶意相对第三人
行使途径	提起代位权诉讼	①向相对人主张其向债务人履行； ②向破产管理人申报； ③其他必要措施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行使范围	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	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必要费用	债务人负担	——	债务人负担
法律效力	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债权人为主债务人的法定代理人，可按法定代理的效力适用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 1】丁无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将机器设备抵押给戊的行为。根据规定，债务人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题中，戊对抵押担保行为损害丁的利益并不知情，因此该担保行为不属于撤销范围。

【答案 2】丁无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将商业用房转让给己公司的行为。根据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题中，己公司属于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因此该行为丁公司无权撤销。

【答案 3】丁有权代位行使甲对乙的债权。根据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本题中，在甲对乙的债权到期后，只要甲没有对乙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都属于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的行为。

【提示】债务人的懈怠行为必须是债务人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问题 4】甲是否有权向丙主张就 50 万元的债权债务予以抵销？并说明理由。

【相关考点回顾 2】法定抵销与约定抵销的对比

类别	法定抵销	约定抵销
----	------	------

依据	法律规定的条件	双方需协商一致
标的	标的物种类、品质必须相同	标的物种类、品质可以不相同
债务期限	对方债务到期	无要求
行使程序	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达成抵销协议

【答案4】甲可以主张就50万元的债权债务予以抵销。根据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本题中，甲和丙各自的债务均已到期且种类和性质相同，因此甲、丙均可以主张抵销。

【问题5】甲庚之间的债权转让何时生效?何时对丙产生效力?并分别说明理由。

【相关考点回顾3】合同之债的转让与承担

比较		债权转让	免责的债务承担
内部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成立生效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成立，但效力待定
外部		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对债务人生效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承担协议生效
效力	抵销权	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抗辩权	接到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新债务人取得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
	从权利或从债务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非从属于债权人的从权利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非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从债务
诉讼时效中断		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原债务人的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记忆口诀		记忆口诀：（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1）债权转。协议生效、通知有效，“从抵抗”三权不断 （2）债务转。协议成立、同意生效，“从与抗”两权不断 （3）诉讼时效。“通知到达”均中断	

【答案5】甲庚之间的债权转让4月10日生效，丙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对丙产生效力。根据规定，债权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自成立时生效。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问题6】丁公司对辛公司的函件未作出任何答复，辛公司是否与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说明理由。

【相关考点回顾4】 债务加入

要点	具体规定
成立条件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
法律效果	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答案6】辛公司与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本题中，辛公司向丁公司表示愿意加入债务，丁公司未明确拒绝，则有权要求辛公司与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敬请关注正保会计网校，收听我的更多课程。